

深圳证监局法制工作通讯

诚信建设工作专刊

深圳证监局

2015年12月17日

编者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诚信建设。资本市场本身就是商业信用发展的结果，诚信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为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2012年，中国证监会制定发布了资本市场首部诚信监管规章。经过多年努力，中国证监会已经建立了全市场统一的诚信数据库并提供公开查询服务，内部实现诚信信息整合、联通，外部开启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并提出一系列涵盖监管执法的诚信惩戒、约束、激励和引导机制，构建了资本市场诚信监管体系。

为便于大家更好了解、把握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制度和要求，深入推进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工作，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我们摘编了资本市场诚信规章，诚信数据库平台情况和相关工作指南，以及违法失信的部分案例，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一、资本市场诚信规章	1
二、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及相关功能介绍	11
三、诚信信息查询、申报和更正指南	13
四、违法失信案例选编	16

一、资本市场诚信规章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4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4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订,自2014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第三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的界定、采集与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民(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应当诚实信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自律规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鼓励、支持诚实信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实施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政府、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建立诚信监督合作机制,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章 诚信信息的采集

第七条 下列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一）证券业从业人员和期货从业人员；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五）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首席代表；

（六）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或者硬件产品的供应商；

（七）为发行人、上市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公关服务的服务机构及其人员；

（八）其他有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相关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包括：

（一）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

（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

(三)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 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五)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六)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七)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八)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九) 因证券期货犯罪或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十) 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十一) 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十二)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受表彰、奖励、评比和信用评级信息, 由其自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 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八)项诚信信息, 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依其职责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诚信信息, 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相应删除、修改该诚信信息。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在诚信档案中的效力期限为 3 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和判决承担较大侵权、违约民事赔偿责任的信息，其效力期限为 5 年。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对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规定的效力期限，自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

超过效力期限的违法失信信息，不再进行诚信信息公开，并不再接受诚信信息申请查询，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申请查询自己信息的除外。

第三章 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六）项信息和第（五）项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中国证监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建立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社会公众可通过该平台查询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信息和第（六）项信息等违法失信信息。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之外的诚信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查询。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予以办理：

- （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
-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诚信信息的；

（三）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的；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五）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信息的；

（六）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查询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文件；

（三）办理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查询申请的，查询申请书应经查询对象签字或盖章同意，或有查询对象的其他书面同意文件。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查询申请，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的诚信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查询，但应当在答复中说明。

第二十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具有其

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更正。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更正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其他重大、明显错误情形的，应予更正。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查询获取诚信信息的，不得泄露或提供他人使用，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处理，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第四章 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查阅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档案。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人以及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或受申请人委托为行政许可申请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有关机构，进行口头或书面说明、解释。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书面说明、解释的，申请人或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书面回复意见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 （一）诚信信息所涉及相关事实的基本情况；
- （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所作决定的执行及其他后续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 （三）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关于诚信信息对行政许可事项是否构成影响的分析。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或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不

明确，有关分析、说明不充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进行书面说明、解释或核查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审核法定期限。

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信息虽不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提出诚实信用要求、作出原则性规定或设定授权性条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综合考虑诚信状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审核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二十八条 非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创新试点申请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暂缓或不予审批、安排，但申请人能证明该违法失信信息与非行政许可事项或业务创新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非行政许可审批、业务创新试点安排中，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同等条件下诚信状况较好的申请人予以优先审批、安排。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实施市场禁入和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中，可以查阅诚信档案，在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程度的基础上，将当事人的诚信状况作为确定处罚幅度、禁入期间和监督管理措施类别的酌定因素。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可以综合考虑被监管的机构及其人员的诚信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或者适当调整、安排现场检查的对象、频率和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所述事实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或者存在其他显著误导公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出具诚信关注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将有关情况向其所在工作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通报。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利用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应当教育和鼓励其成员以及从业人员遵守法律，诚实信用。对遵守法律、诚实信用的成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等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对有关行业和市场主体的诚信状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和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应当不断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提高诚信水平。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前款规定机构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可将检查情况在行业和辖区内进行通报。

第三十五条 对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

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公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不聘任其担任下列职务：

- （一）中国证监会主板、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成立的负有审核、监督、核查、咨询职责的其他组织的成员。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界定、组织采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 （二）建立、管理诚信档案，组织、督促诚信信息的记入；
- （三）组织办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和共享；
- （四）建立、协调实施诚信监督、约束与激励机制；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诚信监督管理与服务职责。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负责接收、办理住所地在本辖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的诚信信息记入申报、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诚信信息更正申请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自己申报和依法报告、公告的诚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报、报告和公告的诚信信息，有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

责任。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获取、使用、泄露诚信信息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诚信信息查询，除可以收取打印、复制、装订、邮寄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中，查询诚信档案，实施诚信约束、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 及相关功能介绍

2008年，中国证监会启动诚信档案建设并开通诚信档案数据库。经过多年的努力、完善和优化，在原有诚信档案数据库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于2014年7月正式启动运行。该系统是中国证监会第一个覆盖所有监管对象（包括各类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数据的信息系统，包括各类主体的基本身份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监管措施信息、调查审理和强制措施信息、处罚和市场禁入信息、强制执行信息、移送司法信息、承诺履行信息、监管关注信息、证券期货刑罚和相关民事诉讼信息、正面信息，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信息。同时，中国证监会还与相关部委建立了部际信用信息协作共享机制。

为促进诚信信息的公开和应用，数据库提供诚信信息的查询、申报和更正服务。

一、诚信信息查询服务

1、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开查询平台）

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在官网开通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违法违规失信信息查询服务。查询人提供查询对象姓名/名称、查询对象身份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两个查询项，即可查询相关主体的违法违规失信信息，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证券期货交易所及行业自律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2、诚信信息信用报告（需申请查询）

除上述公开查询渠道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诚信办法》）的规定，

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符合《诚信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申请条件，材料齐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提供诚信信息信用报告。

若申请查询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查询，但应在答复中说明。

二、诚信信息申报服务

《诚信办法》第七条所列的从事证券期货活动的有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若有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可自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记入诚信档案。

三、诚信信息更正服务

记入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具有《诚信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诚信信息对应的决定或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或者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更正。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更正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其他重大、明显错误情形的，应予更正。

三、深圳证监局办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申报、查询、更正申请工作指南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诚信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办理辖区内市场主体的诚信信息申报、查询和更正申请事项。

一、工作依据

（一）诚信信息申报。根据《诚信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二项和第九条的规定，负责接收、审核、录入辖区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报的表彰、奖励、评比和信用评级信息。

（二）诚信信息查询。根据《诚信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至十九条的规定，负责办理申请查询辖区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事项。

（三）诚信信息更正。根据《诚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负责接收、办理辖区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诚信信息更正申请。

二、申请材料

（一）诚信信息申报

1. 诚信信息申报申请表。
2. 申报主体为个人的，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主体为机构的，提供机构授权委托办理申报事宜的授权委托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均需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供办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正面信息涉及的相关文件，复印件须有提供机构/人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签章，并注明日期。

（二）诚信信息查询

1. 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表。
2. 申请主体为个人的，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主体为机构的，提供机构授权委托办理申请事宜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组织机

构代码证复印件（均需加盖机构公章），以及办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查询《诚信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诚信信息的，若未在申请表查询对象同意栏目签章的，需提供查询对象书面同意文件。

（三）诚信信息更正

1. 诚信信息更正申请表。

2. 申请主体为个人的，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主体为机构的，提供机构授权委托书办理更正事宜的授权委托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均需加盖机构公章），以及办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原因请另附书面详细说明。

4. 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行为已经复议、诉讼等法定程序撤销或变更的，应提供复议决定、司法裁判等文件复印件。

三、办理流程

1. 深圳证监局接收表彰、奖励、评比和信用评级信息申报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诚信办法》规定条件的，自接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录入诚信档案。

2. 深圳证监局接收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后，经审核符合《诚信办法》规定条件的，自接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结果反馈申请人。

3. 深圳证监局接收诚信信息更正申请后，经审核符合《诚信办法》规定条件的，自接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四、办理时间、地址和联系方式

办公时间：8:30—11:45, 13:30—17: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体育大厦东座深圳证监局法制工作处，联系电话：83268935。

五、相关要求

辖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自己申报和依法报告、公告的诚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违反《诚信办法》的规定获取、使用、泄露诚信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深圳证监局将根据《诚信办法》有关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诚信信息申报、查询和更正申请表请在深圳证监局官方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

四、违法失信案例选编

（一）监管案例

股东承诺须践行 违背承诺要担责

——上市公司股东违背承诺被采取监管措施

一、案情概要

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辖区某上市公司股东某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上市公司4.64%的股份，其中最后一笔增持由某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于2014年7月完成。增持时，某某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因内部管理不到位，未考虑到一致行动人最后一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时间，某某投资在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2日期间，分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共计5,483,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违反了增持时的承诺。

减持行为发生后，上市公司通过自查及时发现了股东相关违规行为，主动与监管部门进行了沟通。某某投资配合监管部门调查与问询，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了84.15万元的收益。

考虑到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主动自查纠错的情节，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某某投资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评析启示

（一）承诺履行是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上市公司及相关方监管的重点工作之一，对于资本市场违反承诺的主体，除其因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违反承诺外，无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都将依法依规，视情节轻重被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存在多个主体同时做出一项承诺时，承诺相关方应加强沟

通协调，避免出现其中一方或几方无知无意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案中，某某投资就是因为没有及时掌握一致行动人最后一次增持的时间，导致其减持时间与一致行动人的增持时间相隔不到十二个月，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本案中，某某投资配合调查，并主动上交收益。监管部门鼓励相关违法违规主体主动自查自纠，并将视自查自纠情况，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酌情处理。

◆ 规范业绩预告编制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规范被采取监管措施

一、案情概要

人人乐于2015年1月29日披露了业绩修正公告，净利润由三季报所预测的亏损2至2.5亿元修正为亏损5.5至6亿元，修正幅度和金额较大。就人人乐业绩修正事项，深圳局在专项核查时发现，公司未就业绩预测编制制定管理制度或工作程序，下属各子公司业绩预测编制方法不统一；业绩预测相关工作底稿不完整，反映各子公司收入、费用等项目具体测算、分析过程的资料缺失；汇总子公司的盈利预测时，公司未充分考虑部分重要事项的影响，如未基于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需要核销，未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分析关闭亏损门店和终止新店开设可能的损失。

对人人乐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评析启示

业绩预告是投资者掌握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重要途径，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目前，上市公司业绩修正较为频繁，引发了市场关注和投资者质疑。从监管掌握的情况看，业绩预告披露不规范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重视业绩预告的编制，业绩预告编制缺

乏制度性安排，相关审批流程、控制措施存在较大缺陷。二是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编制方法明显不合理，如采用简单平均法预测收入和成本、对资产减值等重要事项的影响评估不审慎。三是未根据业务模式的变化改进编制方法，在盈利模式、主营业务和费用构成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未对预测方法进行优化。上述行为违背了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公告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的郑重承诺，也凸显了部分公司诚信意识的缺失。

为规范业绩预告信息披露，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深圳局一方面通过培训交流提升业绩预告编制水平，从源头提升业绩预告披露的规范性；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对业绩预告披露不规范的公司和相关责任人严格问责，切实督促上市公司规范编制业绩预告。

◆ 违规交易兼职要不得 隐瞒包庇要担责

——期货公司高管违规从事期货交易及兼职

一、案情概要

陶某为五矿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利用其所投资并控股的上海某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的名义从事期货交易，且担任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其行为违反了关于禁止期货从业人员以本人或他人名义从事期货交易的规定，以及关于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的规定。

陶某控股的上述两家公司是其任职的五矿期货的客户。上述两家公司作为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股的企业，是期货公司的关联方，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五矿期货知悉陶某为该两家公司股东，但未向公司股东、董事会及公司监事报告，也未向监管机构备案并报告，信息报送存在重大遗漏。

对陶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移交中国期货业协会进行纪律惩戒，中期协决定撤销其从业资格并在3年内拒绝受理其从

业资格申请。对五矿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整改，切实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并对陶某及相关人员的违规问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二、评析启示

陶某身为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理应熟悉期货法律法规及相关禁止性规定，但其控股投资公司并从事期货交易，同时还兼任其他公司高管，违反了期货行业最基本的执业要求和行为准则，也违背了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被依法撤销从业资格。五矿期货明知陶某存在相关问题，仍纵容甚至包庇陶某，未履行报告义务。最终二者均被采取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

（二）处罚案例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虚假案

一、案情概要

2009年至2012年，键桥通讯以虚构合同、将未实际履行的合同确认收入等方式虚构营业收入，并存在虚构采购存货成本、虚构应收账款收回等情况，合计导致2009年虚增利润总额1391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9.35%；2010年虚增利润总额447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9.01%；2011年虚增利润总额55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2.34%；2012年虚增利润总额926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4.36%。

2013年1月，公司未经董事会审议对外借款2.55亿元，未按规定要求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及时入账确认。2013年3、4月，公司未经董事会审议分别出质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的两份定期存单为他人提供担保，未按规定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在当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第一百九

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对键桥通讯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公司董事长叶琼等 12 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30 万元不等罚款。

二、评析启示

本案是一宗因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而导致的信息披露违法案件，违法事实包括多年定期报告存在不实陈述以及多项重大事件未及时披露，情节较为严重。其中，有关虚假业务均系业务人员为完成指标伪造，有关虚冲应收账款是公司财务、资金部门在管理层指示下有组织地实施，有关重大对外借款、担保均由董事长个人“拍板”、不经董事会审议就予以执行。发生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公司上市多年之后仍未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董事、监事、高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具体到本案的各项违法事实，除了直接决策、组织、执行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认定为责任人员外，其他未参与但负有审核、监督职责、未能勤勉尽责的董事、监事、高管也负有一定过错。部分董事、监事虽然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或所担任的职务与违法事实无关，但他们长期在董事会、监事会任职，如按规定勤勉履行其审核、监督职责，并非不可能发现有关违法行为或内控失效的迹象，但其并未未到忠实、勤勉义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券商投行人员内幕交易案

一、案情概要

2013 年，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家科技）筹划重大资产事项。华泰联合证券为明家科技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王芃是证券公司参与明家科技并购项目的核心人员，深度参与并知悉明家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王芃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他人账户

买入明家科技股票 75,700 股，后全部卖出，亏损 9,168.97 元。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对王芄内幕交易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评析启示

王芄身为证券从业人员，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服务，是内幕信息的核心知情人员，理应清楚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负有保证不泄露以及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义务，其在并购重组过程中多次对相关参与方提出保密要求，自身亦作出保密承诺。但其不仅没有信守承诺、遵法守法，反而利用自身职务便利和信息优势从事内幕交易，违背了最基本的职业道德操守。本案中，王芄为了规避法律规定，可谓煞费苦心，借用朋友儿子的账户大量买入上市公司股票，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但调查人员通过蛛丝马迹发现并查处了王芄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所谓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广大从业人员应当严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操守，珍惜职业生涯，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三）刑事案例

◆ 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一、案情概要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期间，马乐担任博时基金旗下的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全权负责投资基金投资股票市场，掌握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的标的股票、交易时点和交易数量等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马乐在任职期间利用其掌控的上述未公开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操作自己控制的三个股票账户，先于同期或稍晚于其管理的“博时精选”基金账户买入相同股票 76 只，累计成交金额人民币 10.5 亿余元，非法

获利 18833374.74 元。2013 年 7 月 17 日，马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2014 年 3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马乐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马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1884 万元，违法所得 1883 余万元依法予以追缴。一审宣判后，检察机关以原判适用法律错误，量刑明显不当为由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10 月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二审宣判后，最高人民检察院以终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量刑明显不当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抗诉。2015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2015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定，马乐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情节特别严重，依法改判马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913 万元，同时追缴违法所得 1912 万余元。

期间，中国证监会根据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于 2015 年 2 月依法认定马乐为终身市场禁入者。

二、评析启示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俗称“老鼠仓”）行为，违背了基金公司及基金经理最基本的信托义务，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破坏了市场交易规则和秩序，严重影响行业形象和根基。本案是 2009 年 2 月 28 日《刑法修正案（七）》实施以来，违法交易时间最长、涉及股票数量最多、交易和盈利金额最大的一宗“老鼠仓”案件，备受资本市场关注。该案的依法改判，对于加大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进一步规范证券市场管理秩序，有着重要的示范指导意义。

基金经理管理规模巨大的基金资产，对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负有忠实、勤勉义务。但巨大的经济利益驱动下，部分人禁不住诱惑，抛弃职业操守，罔顾法律规定，铤而走险，最终落得个银铛入狱，人财两空的下场。老鼠仓不仅需要制度和技术上的防控，还需要基金经理等从业人员以违法违规者惨痛代价为戒，切实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将理念转化为自觉行为，珍惜职业生涯，珍惜职业声誉，诚信守

法，以免重蹈覆辙，追悔莫及。